

2025年度南雄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雄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雄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二）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以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五）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副科级建制）、办公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下辖18个镇（街）基层司法所和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南雄市公证处、南雄市公职律师事务所3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222. 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 4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 804. 94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 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 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4.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 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1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16.63	总计	60	2,316.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6.63	2,3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4.94	1,8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04.94	1,8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00.18	1,4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63	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43	12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0	2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1	2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3	7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9	1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2	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6.63	1,792.23	524.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4.94	1,410.23	394.7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04.94	1,410.23	394.7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00.18	1,393.06	7.12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63	0.00	81.6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33	0.00	21.33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43	0.00	126.4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99	0.00	19.9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20	0.00	20.2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0	234.40	35.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1	23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3	7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9	10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22	0.93	35.2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2	0.93	35.2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	47.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2	47.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40	0.00	94.4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0	0.00	94.4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4.40	0.00	94.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5	99.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4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04.94	1,804.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70	269.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95	47.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40	0.00	94.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65	99.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6.63	2,222.23	94.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16.63	总计	64	2,316.63	2,222.23	9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22.23	1,792.23	4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4.94	1,410.23	394.71
20406	司法	1,804.94	1,410.23	394.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00.18	1,393.06	7.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63	0.00	81.63
2040605	普法宣传	21.33	0.00	21.33
2040606	律师管理	118.00	0.00	11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43	0.00	126.43
2040610	社区矫正	19.99	0.00	19.9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20	0.00	20.2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17	17.1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0	234.40	3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1	232.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3	71.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9	106.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9	53.49	0.00
20808	抚恤	36.22	0.93	35.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2	0.93	3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	47.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2	47.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3	0.8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65	99.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65	99.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5	99.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6
30101	基本工资	307.04	30201	办公费	26.61
30102	津贴补贴	484.10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234.04	30204	手续费	0.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0
30107	绩效工资	4.80	30206	电费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9	30207	邮电费	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65	30213	维修（护）费	2.0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70	30215	会议费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6	30216	培训费	1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2	退休费	71.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6	劳务费	22.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529.67		公用经费合计	26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4.40	94.40	0.00	94.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4.40	94.40	0.00	94.4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40	94.40	0.00	94.4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94.40	94.40	0.00	9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9	0.00	5.00	0.00	5.00	0.30	5.29	0.00	5.00	0.00	5.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2,316.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1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3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追加退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2,316.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1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9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77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52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86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追加退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16.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3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退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南雄市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律援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律师管理（省级）、公共法律服务（市级）、农村社会事业支出（本级），2025年度决算数为2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2%，主要用于发放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16.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2.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97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雄市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万元，下降1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77.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三公”经费。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占94.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和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各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4万元，增长1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更新配备一批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66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8.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377.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1%；组织对2025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4.4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2.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司法机关的精准指导下，南雄市司法局锚定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核心目标，全面履行司法行政“一个统筹、五大职能”，攻坚克难、实干笃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为南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筑牢司法行政发展根基；二是聚焦法治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三是深耕基层治理，筑牢平安建设法治防线；四是践行司法为民，升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222.23万元，执行数222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94.40万元，执行数9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全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3822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2030件；二是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180余场次，培育958名“法律明白人”；三是织密社区矫正监管网，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零；四是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56宗（其中民事案件116宗、刑事案件240宗），接待来访来电咨询667人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部门组织54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与我市236个村（社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开展法律服务，群众不出村即可获得优质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1.60万元，执行数为14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94.40万元，执行数9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620人次、开展法治讲座975场、参与人民调解14次、出具法律意见67件以及其他法律服务123件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律师资源较少，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中大部分是韶关或东莞对口支援南雄的律师，路途遥远，开展工作成本较大，一定程度影响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压实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2.83万元，执行数为7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357件，开展宣传活动12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100%，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10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74.2%，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和办案机关的通知案件，全部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达379人次，资金、人员等保障政策可持续，项目运转模式可以持续运作，群众满意率达到98%，有效投诉率为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弱势群体多生活在基层农村，法律意识普遍不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申请程序等都不是很了解，部分经济困难的居民不知道选择法律援助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多渠道和形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知晓率，引导公民尤其是弱势群体通过法律援助解决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积极调动我市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

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03万元，执行数为5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18个镇（街）均聘请了1名专职调解员，落实以案定补制度，组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2952次，预防纠纷1096件，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2030件，调处成功2029件，调解成功率99.9%；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8%；完成乌迳、主田两个司法所以及雄州街道幸福社区人民调解场所规范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不高，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完善贯彻落实的相关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执行请销假等监管制度，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99万元，执行数为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

低于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智慧矫正”规范化建设程度仍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进“智慧矫正”建设，落实“日常巡查+重点核查”机制，优化精准矫正体系。

法治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结合“415”“124”等重要节点，以户外宣传、主题游园、法治讲座、趣味游戏、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社会建设。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33万元，执行数为2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结合法治宣传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宣传内容，共组织开展民法典、宪法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超180场次；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参加旁听庭审3次；完成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安全法专题学考和2025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超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培育仍需久久为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普法宣传品印制要更加契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做到群众喜闻乐见同时保障普法宣传效果，让受众在使用过程中耳濡目染增强法治意识，并向他人传播普法知识，营造更加浓厚的法治氛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